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龍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龍雄因洗錢防制法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潘龍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係幫助洗錢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年8月至11月間，其犯罪類型相同、行為態樣相似、動機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密切，重複非難性甚高，刑罰自應予遞減；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復衡以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，其所負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等相關情狀，定其應

0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2 準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4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07 法官 邱明弘

08 法官 呂明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戴育婷